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

- 第 一 條 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與修繕,以提 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,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共用部分之維護與修繕如下:
 - 一、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清 潔衛生之維持。
 - 二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。
 - 三、公共通道、溝渠、無障礙設施、外牆磁磚 或裝飾材及其他相關設施之修繕。
-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領有使用執照滿五年,且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 負責人,並向主管機關報備登記在案之公寓大廈。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- 第 五 條 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,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:
 - 一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二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 錄影本。
 - 三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
 - 四、維護修繕工程之名稱及相關費用。

前項經核准之維護修繕工程,申請人應於修 繕工程竣工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 銷:

- 一、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(戶名及帳號)影本。
- 二、維護修繕工程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三、維護修繕成果:施工前及竣工後照片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第 六 條 前條補助之申請期間、補助金額、核銷辦理期 間及相關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
- 第 七 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,經主管機關通 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

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所限定核銷期間內辦理 核銷,或所提送之核銷文件有欠缺,經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不予補助。

-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,得設審查小 組。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予補助;已補助者,得 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,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 受領之補助費:
 - 一、提供虛偽、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 - 二、申請補助項目,已獲其他機關(構)補助。
 - 三、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。
 - 四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情事。

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,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。

- 第 十 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,由主管機關視財源編列預 算支應,年度經費不足時,得不予補助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總說明

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與維護,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,並依公 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,訂定「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 費用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全文共計十一條,其要點說明如下;

- 一、訂定目的及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名詞定義。(第三條)
- 四、補助對象及間隔期間。(第四條)
- 五、申請補助應檢具之文件。(第五條)
- 六、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另行公告之授權依據。(第六條)
- 七、申請文件有欠缺之處理。(第七條)
- 八、審查小組之設置。(第八條)
- 九、不予補助及追繳補助之情事。(第九條)
- 十、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施行日期。(第十一条)

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

			條文	說明
第 一 條 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 維護與修繕,以提昇公寓大廈 居住品質,並依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 辦法。			與修繕,以提昇公寓大廈 品質,並依公寓大廈管理 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	訂定目的及依據。
第	=	條 務局	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。	主管機關。
第	n(-	條 本辦法所稱共用部分之維護 與修繕如下: 一、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 分之公共環境清潔衛生 之維持。 二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 護。 三、公共通道、溝渠、無障 礙設施、外牆磁磚或裝 飾材及其他相關設施之 修繕。		名詞定義。
第	103	係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領有使 用執照滿五年,且依公寓大廈 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 選管理負責人,並向主管機關 報備登記在案之公寓大廈。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補助一 次為限。		補助對象及問隔期間。
第	五	係由管具主管	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,應 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填 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向 機關提出: 一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證明文件影本。 二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	申請補助應備文件。

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 太。 三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 四、維護修繕工程之名稱及 相關費用。 前項經核准之維護修缮工 程,申請人應於修繕工程竣工後 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 结: 一、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 面(戶名及帳號)影本。 二、維護修繕工程發票或收 據正本。 三、維護修繕成果:施工前 及竣工後照片。 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前條補助之申請期間、補助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。 第 六條 金額、核銷辦理期間及相關事 項,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 申請文件有欠缺之處理。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 第 t 條 缺,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 正, 属期未完成補正者, 駁回 其申請。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所限定 核銷期間內辦理核銷,或所提送 之核銷文件有欠缺,經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補正, 屆期未完成補正 者,不予補助。 審查小組之設置。 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案件之 第 A 條 審查,得設審查小組。其設置 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予補 不予補助及追回補助。 第 九 助:已補助者,得撤銷或廢止 一部或全部,並以書面行政處

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:	
一、提供虚偽、不實之文	
件、資料。	
二、申請補助項目,已獲其	
他機關(構)補助。	
三、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	
請。	
四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	
之情事。	
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	
時,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	
項。	
第 十 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,由主管	補助費用之經費來源。
機關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,年	
度經費不足時,得不予補助。	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

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

- 第 一 條 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與修繕,以提昇公寓 大廈居住品質,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-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共用部分之維護與修繕如下:
 - 一、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 維持。
 - 二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。
 - 三、公共通道、溝渠、無障礙設施、外牆磁磚或裝飾 材及其他相關設施之修繕。
- 第 四 係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領有使用執照滿五年,且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,並向主 管機關報備登記在案之公寓大廈。

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補助一次為限。

- 第 五 條 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,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 人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:
 - 一、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二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。
 - 三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
 - 四、維護修繕工程之名稱及相關費用。

前項經核准之維護修繕工程,申請人應於修繕工程 竣工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:

- 一、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(戶名及帳號)影本。
- 二、維護修繕工程發票或收據正本。
- 三、維護修繕成果:施工前及竣工後照片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 六 條 前條補助之申請期間、補助金額、核銷辦理期間及相 關事項,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
- 第 七 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,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 補正,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

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所限定核銷期間內辦理核銷, 或所提送之核銷文件有欠缺,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, 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不予補助。

-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,得設審查小組。其 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予補助;已補助者,得撤銷或 廢止一部或全部,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:
 - 一、提供虛偽、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 - 二、申請補助項目,已獲其他機關(構)補助。
 - 三、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。
 - 四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情事。

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,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。 第 十 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,由主管機關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, 年度經費不足時,得不予補助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議會 函

地址:7080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承辦人:劉貞秀 電話:06-3903992 傳真:06-2971001

電子信箱: show@mail. tncc.gov.tw

受文者:本會法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:南議法規字第1100012257號

速别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法規報告案大會決議

主旨:檢送貴府「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修正名稱為「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」,並修正全文(法 規查照第10號案),經本會於110年11月30日第3屆第6次定期 會第38次會決議: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復貴府110年10月8日府教課(二)字第1101221282號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\$1

線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本會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議長郭信良

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查照10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投6號

承辦人: 鄭秋香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43

傳真: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fcbjan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課(二)字第11012212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;如姚明二 (12212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:「臺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修正名稱為「臺南市 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」,並修正全文,業經本 府於110年10月4日以府法規字第1101175252A號令發布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1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」1份。

正本;臺南市議會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

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電2021(19)08交